

# 集中“猎赖”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朱婧伟

11月16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法院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执行攻坚第二次统一行动。

当日凌晨6时,裕华法院办公大楼前已是灯火通明。“2023年裕华法院‘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执行攻坚第二次统一行动现在开始,出发!”随着执行局局长高云一声令下,全体执行干警奔赴现场,开始集中“猎赖”。

## 扣押豪车有力度

吴某是一起民间借贷案件被执行人,一直处于失联状态,其名下一辆豪车也下落不明,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执行干警刚刚出发,就接到申请人的电话:“我发现车的位置了!在新华区……”接到线索后,执行干警深知这次机会不容错过,一旦不能及时扣押被执行人吴某名下这辆豪车,案件将再次陷入僵局,于是火速出击前往涉案车辆所在地。

到达现场后,执行干警敲开了被执行人吴某的家门,吴某妻子表示其已与吴某离婚,吴某债务与自己无关。执行干警并未轻信吴某妻子的说辞,在要求其向法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同时,向其释法明理。但吴某妻子仍以种种理由搪塞推托。

见耐心劝解无效,吴某妻子没有沟通协商的意愿,执行干警现场核对查封车辆信息,在小区物业经理及保安见证下,采取强制措施,将

被执行人的豪车依法扣押至法院,并以短信形式通知被执行人吴某。

## 耐心劝解有温度

另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也得到妥善处置。执行干警耐心与温情并用,促使该案当事人主动腾房,在体现执行力度的同时,也彰显了司法温度。

钱某在某银行贷款用于经商,该笔贷款到期后未如期偿还,某银行将其诉至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督促被执行人钱某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否则要查封其住房时,钱某却表示该房屋为自己唯一的住所,根本无力偿还借款。执行干警耐心劝说钱某履行腾房义务,并对其在法院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疑问给予及时答复,分析利弊,引导其正向解决问题。

考虑到该房屋为被执行人唯一住房,执行干警告知其如主动腾房,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多支取唯一住房租金;如不配合腾房,法院也可采取强制腾房措施。

此次行动中,执行干警再次前往被执行人钱某住所。为确保执行过程公开公正,裕华法院主动邀请区检察院派员监督见证执行。来到涉案房屋,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钱某及其家人耐心劝解,阐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被执行人钱某及家人消除了对抗情绪,主动表示尽快将屋内物品搬离,将涉案房屋腾空交由法院处置。

据统计,此次行动历时4个小时,奔赴31个社区,在检察院、媒体监督见证下,执结案件15件,执行到位金额110余万元,拘传3人,腾房1套,扣车1辆。

## 人醒酒未醒 驾车出事故 “隔夜酒”让他驾驶证被吊销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岳文) 有司机认为喝点酒睡一晚第二天醒来就可以开车上路,殊不知睡醒了不等于酒醒了。11月13日,在涿州市辖区,一名摩托车驾驶人就因“隔夜酒”付出了代价。

当日10时15分许,涿州市公安交警大队雷庄中队执勤民警接到安各庄镇安各庄村北红绿灯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的警情后,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处理。在现场,一辆小型轿车与一辆二轮摩托车发生剐蹭。民警向两名当事人了解事故情况,并例行对两车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二轮摩托车驾驶人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1mg/100ml,属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在对驾驶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实时发现,王某2022年7月就曾因酒驾被迁安交警大队查获过,驾驶证目前处于暂扣期间。

王某交代,他前一天晚上在家喝了半斤白酒,第二天早上以为没事了,就开车上路,没想到在路上发生了剐蹭事故。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王某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4日、合并罚款1200元及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沽源公安局食药大队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知识宣传

近日,沽源县人民政府举行“尚俭崇信尽责,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主题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沽源县公安局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积极参加宣传活动。

该大队制作展板、横幅,印制食品安全宣传材料,并通过现场讲解的方式,进行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宣传,并向群众展示了近年来该局打击食品药品犯罪成果及决心。活动期间共悬挂宣传条幅10余条,制作法律知识、典型案例等展板10余块,印制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0余人次。

席娟 张海洁

##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开展冬季作业安全培训

为响应《正定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冬季洒水作业预防交通事故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冬季道路洒水工作,近日,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针对冬季车辆带水作业特点,对作业司机加大教育力度,深入开展文明行车知识培训,强化文明驾驶、安全行车教育。

同时,该站加强对作业车辆安全检查和维护,加大洒水车、洗扫车管理力度,防止水箱加水过满外溢,避免路口停车导致洒漏结冰。

王宁

## 新乐市医院开展健康义诊活动受到群众好评

11月15日是第22个“世界慢阻肺日”,石家庄市北部区域医疗中心新乐市医院在门诊大厅开展义诊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医护人员为群众测量血压,发放慢阻肺健康宣教资料,讲解慢阻肺的发生发展、治疗与防护知识,对居民所关心的呼吸问题进行了细致专业的解答,对慢阻肺患者进行认真细致的问诊,提供合理的诊疗建议,提高群众对慢阻肺疾病的知晓率和防控能力,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谢敏辉 沈洋



为做好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迁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聚焦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落实“三精三点”(精准施策,落细风险“防控点”;精准用力,落实路面“整治点”;精准发力,做实宣教“氛围点”)举措,全力推进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集中整治,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图为11月16日,该大队宣传民辅警来到辖区一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韩彬 摄

## 特邀调解员“云调解”化解借款纷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翠冬) “没想到他在外地都不用回来,我们通过云审平台,这么快就解决了问题。真的太感谢法官和特邀调解员了!”日前,原告宋某激动地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鱼儿山法庭的法官和调解此案的特邀调解员表达谢意。

2020年12月,宋某通过微

信转账的方式分两次借给刘某2万元,双方口头约定借款日期为20天。到达约定期限后,刘某一直未偿还借款,宋某多次通过电话、微信催要,刘某均以各种理由推托。无奈之下,宋某于今年10月24日诉至法院。

鱼儿山法庭受理该案后,委派特邀调解员张晓华进行

调解。被告刘某身在外地,不方便进行线下调解,为了加快纠纷处理并促成双方和解,张晓华积极协调,让在外地的刘某通过云审平台线上参与调解。调解过程中,张晓华耐心细致地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沟通,并以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分析利弊,最终促使原、被告达成了调解协议。

## 阜城县供销社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强化措施助力乡村振兴

今年以来,阜城县供销社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强化措施、创新发展,有效推进全县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应进必进,对助力乡村振兴、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挥了应有作用。目前,共交易业务364笔。

为加大中心宣传推广工作力度,交易中心开设微信公众号,组建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微信群,印制《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快报》专刊,树立典型案例,讲好农村产权交易助力“三农”故事。同时,每月制定宣传报道工作清单,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宣传,实现最新政策、最新动

态第一时间传达到群众手中。交易中心还联合相关单位,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员培训会,提高相关人员的认识和进场交易的主动性,推动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进场交易。

交易中心健全、完善、规范了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实现了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网络全覆盖。全县10个乡镇、610个村级产权交易服务站全部依托乡镇、村民委员会设立完成并规范,负责收集、整理、提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及材料;进驻县政府中心开设了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窗口,建设了高标准交易大厅;加

大资金管理力度,全部采用公款账户开展业务,对于交易资金按规、按时处理,做到零滞留、零风险;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办理,做到不缺项、不漏项,每个环节都留照、留档、留痕,所有档案与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接,全部实现了数字化;借助第三方开展了法律咨询、资产评估、项目招投标等服务,借助“五级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在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同时整合社会资源,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土地托管、质量溯源等多种服务,为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壮大村集体收入奠定了基础。

张浩

## 交通事故引发赔偿纠纷 法官耐心调解结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鲍璇) “谢谢法官的耐心调解,自从事故发生后我都没睡过一天好觉。要不是你们,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日前,涞水县人民法院交通庭妥善调处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今年4月,王某驾驶机动车与翟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受损、翟某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王某逃离现场,翟某被送进医院治疗。后交警部门作出王某负全部责任

的认定。双方因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10月20日,翟某向涞水法院起诉。

受理案件后,法官经多方了解得知,王某的机动车登记在某公交公司名下,仅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并已全部赔付。法官考虑到交通事故给翟某造成巨大痛苦,双方就医疗费、误工费等协商未果,对立情绪严重,判决后赔偿款也恐难以执行到位。法官认为,双方如能在庭前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既可以最大限度减轻双方诉讼时间、精力,减少诉累,又有利

于受害人早日得到赔偿,于是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原告翟某主张20多万元的赔偿要求,被告王某只愿赔付10万元,调解工作异常艰难。为真正将矛盾纠纷化解,法官利用“六尺巷调解工作法”,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释法析理。法官分析,该案认定事实清楚,双方对于该案责任划分并无异议,主要分歧在于赔偿金额方面。据此,法官与双方的代理律师根据民法典和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赔偿金额进行了计

算。经过多次耐心调解,双方赔偿差距逐渐缩小,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赔偿金额为15万元。

赔偿款如何支付,双方再次争执不下,被告表示首次只能支付5万元,原告则要求必须支付10万元。经过法官一再努力,10月25日,原、被告之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王某赔偿原告翟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5万元,当庭给付5万元,剩余10万元于2025年10月31日前全部付清;如逾期未履行,被告王某按赔偿款20万元给付原告翟某。

## 出售房屋不给过户 亲戚之间对簿公堂 定兴法院积极调解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张新征 记者 刘彬) “谢谢法官,要不是你们如此认真负责、不厌其烦地调解,我们还不知道要折腾多久!更没想到你们的办事效率这么高,还及时跟进让我们履行完毕,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11月8日,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告宗某向定兴县人民法院的法官连声称谢。

原告宗某于2015年购买了被告史某、马某所有的一套回迁楼房,由于原告宗某与被告马某系亲属关系,基于对亲属关系的信任,双方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被告承诺配合原告办理过户手续。2016年,原告出资对涉案房屋进行了装修,并实际居住使用至今。其间,原告曾多次要求过户,二被告均以回迁房未登记为由拒绝办理。2022年7月,二被告要求原告再付2万元便答应过户,双方还补签了房屋买卖协议书。之后,二被告又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涉案房屋已于2019年6月进行了不动产登记,具备过户登记条件。经多次交涉未果后,原告将被告

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书有效,被告协助办理过户手续等。

考虑到该起案件中的双方系亲属关系,如果一判了之,未必能实质性地化解矛盾。为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避免程序空转,承办法官积极转变思路,认真梳理案卷相关材料,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初始,原、被告争辩激烈,对立情绪很大,被告方认为所卖房屋价格较低,心理难以接受。法官耐心组织双方协商,一方面从情理角度舒缓双方情绪,分别与双方进行沟通,引导互谅互让;另一方面从法理出发,结合法律规定和相关案例对双方进行释法。最终,双方各退一步,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书继续有效,原告给付被告3万元补偿款,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同时将房产附属地下室的使用权交付给原告。为了做到案结事了,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一同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原告也将3万元补偿款给付了被告。至此,该案圆满画上句号。

## 用情服务 用心解难 用力攻坚 临西县摇鞍镇乡做好信访工作 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临西县摇鞍镇乡在信访工作中一直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在坚持依法处理和依法规范的基础上,用情服务、用心解难,用力攻坚,扎实做好基层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乡党委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定期安排部署信访工作,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困难,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明确责任专班,制定化解方案,及时有效处理,同时把工作前移,力争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初始阶段;定期召开学习研讨,力争让每一名基层干部都熟练运用《信访工作条例》,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同时通过横幅、标语、发放《信

访工作条例》手册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的法律意识;全乡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村庄划分了52个网格,均配备了网格员,有效化解群众矛盾上千条,有力地促进了全乡整体和谐稳定。

赵志鹏 张保伟



为进一步分析形势、统一认识、明确思路,更好推动数字检察战略落实,11月8日,尚义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专题听取数字检察建模进展情况、经验成效及最新建模思路。党组书记、检察长闫飞要求,所有干警都应具备数字检察思维,带着疑问去工作。全体参会人员共同学习了全市数字检察工作考核办法,探讨了当下该院数字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下一步的发展方向,给出了新的思路,共同为推动数字检察工作建言献策。

席娟 段婧怡 摄